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德春电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册股东 4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缺席本次大会的部分股东为 0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大会以 30,000,000 股同意、0 股发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全体股东已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3030014 的《受理通知书》。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574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春电力，证券代码：871131）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启忠

联系电话：0519-83505821

邮箱：38653243@qq.com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